

消防人員出勤勿因救災犧牲安全

消防救災人員基於救災的時間緊急迫切，前往救災過程開車可能超速、闖紅燈，此時若發生車禍將衍生一些責任問題，對消防救災人員心理勢必造成相當的壓力與負擔。雖然消防救災人員依法律的規定或命令執行職務或行為，可能構成侵害他人權益，但由於是依法行使職權，不被視為違法，這就是法學上所稱之「阻卻違法」。執行救災的大前提仍要以安全為重，救災過程的自我保護絕對是必要的，有多起執行救護任務途中發生車禍的案例，檢討事故原因大多為趕時間而闖紅燈、超速造成。以近日發生於臺南市○○救護車出勤釀成車禍為例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晚間，○○分隊執行民眾急病救護勤務，隊員王○○駕駛救護車，依規定打開警報器與警示燈，前往救護地點途中，於○○街前往○○路三段交叉口時，於遠處即發現路口顯示為紅燈，故放慢行駛速度，且救護車行駛接近該路口時駕駛察看道路狀況，路面淨空研判可行駛過路口，正當準備行駛通過該路口時，突然右側一輛小客車於○○路○段南往北駛出，撞上救護車右側前車頭。駕駛隊員後腦杓一處撕裂傷，副駕駛隊員頭部左側一處撕裂傷，後座志工僅輕微擦傷，該名志工立即以無線電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人前來支援，將3人送醫救治，並通知員警到場協助處理。此車禍造成救護車右前車頭毀損，對方左側車頭毀損。事故發生後○○分隊旋即邀集嘉藥專業團隊，共同召開會議，檢討事故原因，並提出以下工作安全管理相關策進作為：

1. 救護車輛出勤救護除依規定打開警示燈及警報器外，前往救護現場或送醫途中，自身車道為紅燈號誌時，車輛行經路口仍應確認橫向車道來車狀況，始可通過。
2. 車輛前行至十字路口停止線時應確實減速，先確認橫向車道左方來車狀況，再確認右方來車狀況後，始可通過十字路口。
3. 引入「防禦駕駛」觀念，闖越紅燈且車輛阻擋視線時，必須預測可能有車輛衝出，所以應該減速，同時腳放在煞車踏板上，做好隨時煞車準備。開車時若能養成推測危險的習慣，進而避開危險，對行車安全將有很大幫助。
4. 平時宜多進行道路駕駛訓練，加強防禦駕駛等觀念，以強

化同仁駕駛技能及經驗。

5. 車輛行進時，駕駛更應提高警覺，減低行車速度，以增加突發狀況的反應時間，避免造成碰撞；車輛前行至十字路口停止線前，駕駛改變警報聲音頻或變聲音及按喇叭聲，提醒各方來車注意。
6. 變換音頻之鳴笛聲可以提供更有效之警示作用，行經十字路口鳴笛聲音，建議以變換音頻方式提醒用路人，避免因視線不良導致車禍發生，且變更音頻控制開關建議移動至方便操作位置，以利駕駛隨時打開變換音頻之鳴笛聲控制開關。